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案例评析

冀宗儒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案例评析

主 编：冀宗儒

撰稿人：朱宗霞 徐 瑛
陈 鹏 程锦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案例评析/冀宗儒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 81078 -353 -X

I. 民... II. 冀... III.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4449 号

© 200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民事诉讼法案例评析

冀宗儒 主编
责任编辑 尹政英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13.125 印张 341 千字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353-X/D·022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序 言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该法学院的前身是国际经济法系）成立至今已有 20 年的历史了。在历史的长河中，20 年只是一瞬间，但作为一个人或一个单位来说，它能将其送入朝气蓬勃和充满希望的青年阶段。可以这么说，我们法学院生得逢时——它几乎是与我国的改革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同步前进的。20 年来，我国改革开放的巨大历史进步，在我们法学院的成长历程中都留下了历史性的痕迹。在过去的 20 年中，我们法学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本科生多年中每年只招 40 人，研究生数量多年中每年不超过 10 人，全年在校学生只有 100—200 人的小专业，发展成为全年学生规模超过 1 000 人的中等规模的正规法学院；我们法学院的老师们也在 20 年的教学生涯中经受锻炼，其教材也得到了不断的完善。我们的教学坚持这么一个宗旨：研究理论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外国经验是为了解决中国问题。

20 年的教学实践告诉我们，要想把一个专业、一个学院办成能站在教学战线的前沿而对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必须具有三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即：优秀的教材、成熟的课程和称职的教员。尤其是对我们这类具有专科性质的法学院来说，其教材、其课程、其教学方法都应具有其特色。我们法学院与校出版社共同推出的由我院教员编写的系列教材丛书，可以说是法学院成立 20 年以来的第一次。这套丛书既反映了中国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也反映了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20 年来进行特色教学的成功经验和特点；既强调了每本教材的系统性、理论性和逻辑性，亦总结了我院教师们在长期的教

学和社会实践中所形成的有价值的经验。在教材中，我们可以看到我院一贯倡导的专业教学的指导思想，那就是为两个市场，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培养三会（法律、经贸和外语）人才，在教学实践中强调案例教学法和双语教学法，强调学生能力的培养和性格的培养，提倡我们的老师能在教学、实践和科研上形成良性循环。我相信这套由我们法学院教师们亲自编写的教材一定能得到学生们和社会各界相关人士的欢迎，同时，我也希望我们的学生们和同仁们会对本教材提出宝贵的改正意见，以便使这套教材更有价值，日趋成熟。

沈四宝

2004年2月19日

前 言

民事诉讼法不同于其他法律学科，其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灵活性，掌握的难度比较大，而民事诉讼的教学需要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形成自己的逻辑，得出自己具有说服力的结论，如果仅仅依靠单纯的理论教育，很难使学生完全掌握这门学科，通过案例教学的方式却可以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去思考案例中所蕴涵的问题，并且结合理论知识，去推演自己的结论。本书的目的即希望通过选取并分析民事诉讼法中具有典型性的案例，使学生可以更好地掌握这门学科。

本书选取了 62 个案例，这些案例具有以下特点：（1）系统性。案例涉及民事诉讼法学中各方面的主要问题，从民事诉讼法学科的角度系统地针对每一个主要问题展开案例的分析和讨论。（2）新颖性。案例基本上是近些年来法院的已经判决的案件，希望通过较为新鲜的案例来反映我国目前法院审判的现状和所代表的审判趋势。（3）典型性。选取案例时，力求使每一个案例能够典型地代表该类型的案件，通过案例的典型性来说明相应的问题。（4）现实性和实践性。案例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情节都来自我国各级法院的相关判例，希望通过现实的案例，使其具有说服力和权威性。（5）启发性。案例是思考的开始，而不是思考的终结，因此，我们尽可能地选取一些更具有思考空间的案例。（6）可读性。由于法院作出的判决都比较复杂和冗长，为了方便学生的阅读和理解，我们对所选取的案件都进行了一定地编辑和修改，使其更具有可读性。

在每一个案例分析过程中，我们为了使學生能够更清晰地认识

和掌握相关的知识，将案例分析分为两个方面：分析该案件的相关理论背景知识，包括其他国家的相关规定、理论上的争议及相关的各种学说等；结合我国的具体规定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对案件作出评析，并针对法院的部分判决进行点评。

本书主编冀宗儒，各章撰稿人如下：第一、第六、第七章撰稿人朱宗霞；第二、第三、第八章撰稿人徐瑛；第四、第五、第九章撰稿人陈鹏；第十、第十一章撰稿人程锦平。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	(1)
案例 1: 股民朱景元诉 ST 同达虚假信息披露案	(1)
第二章 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	(11)
案例 2: 恒升诉王洪等侵犯名誉权案	(11)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则	(18)
案例 3: 百佳服装公司诉滨海商场偿还货款案	(18)
第三节 辩论主义原则和处分原则的联系和区别	(21)
案例 4: “新发”轮预借提单纠纷案	(21)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26)
案例 5: 王某代理域兴公司诉康明和天华公司 退还货款案	(26)
案例 6: 史某诉于某侵犯著作权案	(28)
第三章 法院审判权和民事管辖权	(38)
第一节 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的权限范围	(38)
案例 7: 鄯卓洵诉国家烟草专卖局及龙岩卷烟厂等 24 家卷烟厂侵犯知情权案	(38)
案例 8: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及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案 ...	(42)
案例 9: 齐玉苓诉陈晓琪等侵害姓名权和受教育权案 ...	(47)

第二节 法院审判权和仲裁庭管辖权的划分	(49)
案例 10: 四川欧亚经贸总公司诉韩国新湖商社信用 证欺诈案	(49)
第三节 级别管辖	(53)
案例 11: 福州市外贸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诉香港华人广告 有限公司终止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级别 管辖权异议案	(53)
第四节 地域管辖之特殊地域管辖	(58)
案例 12: 亚运会场显示屏案	(58)
第五节 专属管辖	(62)
案例 13: 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诉烟台市黄海拆船厂 拖欠工程款案	(62)
第六节 移送管辖	(65)
案例 14: 北京恒氏工贸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三河五丰 福成食品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管辖 争议上诉案	(65)
第七节 管辖权异议	(69)
案例 15: 北京金海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王海、 北京大海商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等 不正当竞争管辖权异议案	(69)
第四章 当事人与共同诉讼	(74)
第一节 当事人及当事人的确定	(74)
案例 16: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诉百利多 国际有限公司等海运欺诈案	(74)
第二节 当事人能力	(79)
案例 17: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等诉山西晨光实业 公司等发布虚假广告侵犯名誉权案	(79)

第三节 代表人诉讼	(86)
案例 18: 邵福祥等 2 215 名消费者与洛阳市漯河五金 交电公司、洛阳市漯河公证处、洛阳市易元 律师事务所、洛阳日报社、洛阳电视台、 洛阳广播电视报社购物还款合同 纠纷诉讼案	(86)
第四节 普通共同诉讼	(94)
案例 19: 王蒙等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 许可将其作品上网传播侵犯著作权案	(94)
第五节 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	(98)
案例 20: 康国宁等诉旷原子分割登记为共有的 房产业案	(98)
第六节 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	(103)
案例 21: 曹贵田、林华顺诉山东省平县液化石油气 有限公司撤销股东会决议案	(103)
第七节 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	(106)
案例 22: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诉青海省 西宁市花园南街房管所等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案	(106)
第八节 诉讼代理人	(110)
案例 23: 陈素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理无行为能力人 田喜全诉梁忠梅离婚纠纷案	(110)
第九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14)
案例 24: 赵萍诉原告蔡伟峰要求子女监护权案	(114)
第十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19)
案例 25: 李珉诉朱晋华、李绍华悬赏广告酬金 纠纷上诉案	(119)
第十一节 我国第三人制度的完善	(124)

- 案例 26: 宋慧英等诉徐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因工作失误
致其亲子被他人抱走要求找回亲子案 (124)

第五章 诉与诉权..... (131)

第一节 诉权及其要件..... (131)

- 案例 27: 全国首宗贞操权案 (131)

第二节 诉的主观利益..... (136)

- 案例 28: 贾某诉成都洪桥出租汽车公司及戚某等
四人案 (136)

第三节 诉的客观利益..... (139)

- 案例 29: 王春立等诉北京民族饭店公布选民名单确定
其选民资格后选举时未通知其参加选举
侵犯选举权争议不属人民法院主管案 (139)

第四节 滥诉权..... (143)

- 案例 30: 余某诉广州铁路客运公司 (143)

第五节 确认之诉和给付之诉..... (147)

- 案例 31: 郑州市区联社等八位原告诉郑州百文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案 (147)

第六节 形成之诉..... (156)

- 案例 32: 孙聪明诉刘彦城婚后患精神病久治不愈
离婚案 (156)

第六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59)

第一节 财产保全的效力..... (159)

- 案例 33: 扬帆公司的船舶与“苏春”轮船碰撞案 ... (159)

第二节 财产保全与抵押权的冲突..... (164)

- 案例 34: 星辰房地产公司与晓月建筑安装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 (164)

第三节 商标权的财产保全.....	(167)
案例 35: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市支行与南海南方铝搪瓷 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市二轻五金家电 工业总公司三十二件民事纠纷案	(167)
第四节 诉前停止侵害裁定的性质.....	(170)
案例 36: 天歌科技就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起诉上海和君 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两股东案	(170)
第七章 第一审(普通审)程序.....	(175)
第一节 程序的启动——起诉和受理.....	(175)
案例 37: 汤乃平诉上海市信联会计师事务所侵权案 ...	(175)
第二节 反诉和合并审理.....	(178)
案例 38: 王德胜与陈亮转让超市合同纠纷案	(178)
第三节 诉讼中止.....	(184)
案例 39: 深圳元大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与常州市电动 工具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184)
第四节 程序的终结——撤诉、诉讼终结、调解、 判决.....	(187)
案例 40: 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诉吴永安 域名注册纠纷案	(187)
案例 41: 微软公司诉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侵犯商标 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90)
案例 42: 烟台市商业银行开发支行与刘言军质押借款 合同纠纷案	(193)
第八章 第二审(上诉审)程序.....	(197)
第一节 上诉人的适格.....	(197)

案例 43: 安徽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材料 华北公司等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197)
第二节 上诉的撤回	(202)
案例 44: 振兴船舶株式会社与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 公司、上海奥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上 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上诉案	(20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查范围	(205)
案例 45: 铁路专业分行营业部等借款担保合同 纠纷上诉案	(205)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的特点	(209)
案例 46: 山西省中国工商银行忻州分行上诉天津京港 保税区京港国际贸易公司存款纠纷案	(209)
第九章 既判力	(218)
第一节 既判力的三个要素	(218)
案例 47: 香港艺凤有限公司诉中国丝绸物资 进出口公司	(218)
第二节 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223)
案例 48: 广东湛江开发区煜华公司诉中国路桥 (集团) 总公司和耀华公司案	(223)
第三节 既判力的主观范围	(227)
案例 49: 临海市工艺服装绣品厂破产清算组诉临海市 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让与房屋产权担保债务 逾期未履行返还房产权案	(227)
第四节 关于争点效	(232)
案例 50: 吴某某诉《重庆某报》名誉损害赔偿 纠纷案	(232)

第十章 再审程序	(237)
第一节 再审事由	(237)
案例 51: 山东省烟台市生产资料总公司与烟台市 供销投资开发总公司购销钢材合同纠纷 申请再审案	(237)
第二节 发动再审的主体 (一)	(243)
案例 52: 阜阳金鹰信用社与阜阳蓝天经济开发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再审上诉案	(243)
第三节 发动再审的主体 (二)	(249)
案例 53: 辽宁朝阳县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诉朝阳县 农机实业总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检察机关抗诉再审案	(249)
案例 54: 京城抗诉第一案——检法之争	(252)
第四节 再审程序的公正与效率	(257)
案例 55: 诉讼十八年 裁判十二次	(257)
第十一章 民事强制执行	(263)
第一节 执行标的	(263)
案例 56: 上海解放出租汽车公司与王某劳务抵债 执行案	(263)
第二节 执行名义	(270)
案例 57: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诉青海省 西宁市花园南街房管所等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案	(270)
第三节 妨害民事执行的强制措施	(277)
案例 58: 安徽省医保公司因 (香港) 华甲有限公司 不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案	(277)
第四节 强制管理	(282)

案例 59: 奥林匹克饭店执行案	(282)
案例 60: 桂林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重庆 金山酒店有限公司等经营权案	(284)
第五节 执行程序竞合	(295)
案例 61: 巴拿马籍轮船“航海者”号被申请执行案 ...	(295)
第六节 执行瑕疵及救济	(304)
案例 62: 同名同姓错误执行案	(30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10)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61)
参考书目	(40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 主体、客体、内容

案例 1：股民朱景元诉 ST 同达虚假信息披露案

案情介绍

1998 年 7 月 1 日，上海粤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 ST 同达重组前的原形，以下简称“粤海发展”）在资产置换公告中披露：粤海发展与深圳市粤海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粤海”）同意将粤海发展拥有的上海正大新亚餐饮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与深圳粤海拥有的深圳市海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峰电子”）95% 的股权进行置换，并称注入粤海发展的主要资产为海峰电子拥有的苏州粤海广场（以下简称“苏州粤海”）和泰园的全部物业（以下简称“泰园物业”）。1998 年 9 月 14 日本案原告朱景元基于上述公告以每股 26.95 元的价格购入 ST 粤海发展的股票 2 000 股；1998 年 9 月 24 日，又以每股 24.80 元的价格购入 3 000 股。此后的市场行情并不像朱景元预期的那样，被告的股价一路下跌。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朱景元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分别以每股 18.73 元的价格卖出 ST 粤海发展的股票 2 000 股，以每股 18.65 元的价格卖出 3 000 股，致使原告朱景元直接经济损失 34 896 元。

2000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粤海发展”（后改名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内容虚假的资产置换公告作出了

[证监罚字(2000)30号]《关于上海粤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称：粤海发展披露了内容虚假的资产置换公告，该公司1998年中期及1998年年度财务报告包含虚假利润。该决定同时指出，对此负有主要责任的是粤海发展原董事长丁迅和总经理张庆华，粤海发展原董事叶成兴、袁安源、冯广夫也负有一定责任。据中国证监会调查，在粤海发展公布上述资产置换内容时，海峰电子不具有泰园物业的产权，深圳粤海未按照协议代海峰电子支付购买泰园物业的价款，对海峰电子并不拥有5282万元的债权。2000年8月，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受让深圳粤海拥有的粤海发展37万法人股，从而成为粤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即时，本案被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信达公司的下属公司。

鉴于证监会已对被告作出了处罚决定，原告随状告ST同达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承担由于被告的虚假陈述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002年4月25日，法院立案，随后三个在ST同达虚假资产置换中受损失的股民金桂珍、牛玉芬、金玉珍，得知朱景元的诉讼立案后，也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立案后，决定将这两个案子合并审理。朱景元作为金桂珍、牛玉芬、金玉珍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法院于2002年6月18日经过预审，原、被告双方在法庭上交换了证据。预审时双方对于案件的事实部分没有太大争议，只是在虚假陈述与造成损失的因果关系上还有分歧。

对于朱景元在起诉书中提出的事实和理由部分，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陈四海在答辩时否认了中国证监会当年的认定。他认为，“关于资产置换公告”的内容有事实依据，是真实的。陈四海称，1998年7月1日粤海发展发出“关于部分资产置换的公告”，是其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在履行披露义务。虽然证监会对此事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庭审质证规则，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时，仍可对行政决定涉及